國民法官制度施行週年實況與檢討

蔡銘書*

司法院為提升司法誘明度,反映人民正當 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了解及信 賴,前於101年間會銜行政院提出「人民觀審 試行條例草案 | 送請立法院審議,並且指定 士林、嘉義地方法院試行,陸續編列預算進 行法庭模擬,但人民觀審制度並未賦予觀審 員表決權,僅有表意權,法官仍有絕對掌控 權,至多僅能作到程序透明化,但無法制衡 法官,能否提升國民對於司法判決的信任亦 有所疑義,律師公會因此發布聲明反對,民 間團體亦有提出應採用陪審制的呼聲;106年 11月司法院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 案初稿,並宣告將就司改國是會議之結論, 推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而後於109年8 月12日經立法公布國民法官法,至此終於確 立國民參與審判之方式,國民法官新制於萬 眾矚目中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上路,迄今施 行業已一年有餘。

依照司法院統計,112年全年全國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總收件數為108件,審結16件,就此新制施行週年之情形,除司法院召開記者會說明之外,民間團體亦有提出量刑過重與辯護量能不足之批評。112年9月9日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節慶祝大會,致詞時對於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後,浮現檢辯雙方實力不對等的現象,表示

律師傾向單打獨鬥,顯得一團散沙等語,更 引起律師界一片嘩然。國民法官案件欠缺吸 引律師參與之誘因及實務運作環境,固屬事 實,然而國民法官新制既已實施,其實況與 問題如何,仍值我輩律師關注。值此國民法 官制度施行週年之際,本期我們特別規劃專 題,邀請參與國民法官案件審判之實務家以 及一直協助提供新制模擬與操作之評論意見 之學者,撰文提出第一線之觀察與檢討,提 供律師同道參考。

在控訴原則之下,訴訟為包含法院、檢察 官與被告(及辯護人)等訴訟主體之三面關 係,91年間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明定 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及修正第163條關於調 **查證據發動之規定,92年間修法通過採行交** 互詰問制度,此等90年代之重要修法影響, 司法院宣布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係由職權進行 主義轉型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然 而,由於當時修法未採取起訴狀一本或卷證 不併送之制度,能否避免法官預斷,實務運 作上,訴訟程序之進行能否真正落實當事人 進行主義精神,不無疑義;甚者,因法官於 一定心證之下而依職權調查證據,或者於交 互詰問之際主動插入介入詢問證人問題,亦 時常發生,使此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 義」是否確有「改良」,抑或係對何主體而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

言有「改良」之意義,亦令人懷疑。

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後,國民法官案件不僅 有國民參與審判,依國民法官法之規定尚有 諸多程序變革,包括卷證不併送、起訴書不 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內容、審判 長指揮訴訟應注意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 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當事人聲 請調查證據,以及集中、密集審理等與其他 案件審理方式不同之處,此固然係因應國民 參與審判所生配套措施,但亦因此訴訟程序 進行方式更加傾向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亦有 別於自90年代以來的刑事審判實務樣貌,對 於審、檢、辯三方而言,極有衝擊而需適應 與因應。

在國民法官案件集中與密集審理以及第二審原則上不得調查新證據之下,加以現階段國民法官案件類型為「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常有包括對於被告為精神鑑定等鑑定之必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王如玉主任檢察官、郭智安、張勝傑檢察官合著「國民法官法鑑定實務問題研析」一文,即認為因應國民法官案件,檢辯應協力促成「一次做到好」的「精準鑑定」,以落實審理集中化,並避免國民法官過重的審理負擔;而針對國民法官參與調查證據之審理,該文亦提出檢辯雙方並應與鑑定人協力以「白話鑑定」使國民法官能在法庭上「聽一次就懂」,眼見耳聞即得明瞭。

對於已審結的國民法官案件判決之量刑, 雖然司法院認為目前宣判案件數量不多,是 否有較職業法官量刑為重之傾向尚待觀察, 但部分案件量刑刑度確實有過重疑慮,將來 是否可能如日本最高法院撤銷國民法官量刑 過重判決一般,發生最高法院認定國民法官 案件量刑不符合罪刑相當性原則之情事,亦 值關注。由於國民法官參與案件審判與評 議,除如上沭國民法官法規範如何避免使國 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外,國民法官相較 於職業法官,為不具法律專業之素人,對於 故意與過失等構成要件、因果關係、阻卻違 法事由、阻卻刑罰事由等艱深的法律概念未 心均能具體掌握,而依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 1、3項規定,評議時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須 共同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 刑,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 查結果, 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 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 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因此關於評議之過 程,審判長與職業法官如何與國民法官構築 雙向實質溝通模式,國民法官如何不會受到 職業法官「權威效應」之影響,以及評議時 的議題討論如何進行,至關重要,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許必奇庭長所著「國民法官法庭評 議實務運作之檢討與建議」一文,對此亦提 出評議方式之分析與實務之檢討; 而王如玉 主任檢察官等三人合著上開文,亦對於國民 法官案件之量刑判斷,建議「量刑鑑定」或 許可成為一個新的解方,殊值參考。

108年間刑事訴訟法修法,增訂與修正刑事 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之相關條 文,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被害人與 被告、第三人間之適當隔離保護措施,並就 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 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使被害人得以全程 參與訴訟過程。臺北地方檢察署廖彥鈞檢察 官所撰「國民法官案件之被害人陳述-以實務 案例為核心」一文,提出臺北地方法院在啞 鈴弒父案中,為保護被害人所做出之各種努 力與措施,說明審檢辯三方均應積極保護被 害人之隱私,避免被害人因媒體矚目、曝光 而承受龐大壓力。並以家暴殺夫案、啞鈴弒 父案等國民法官案件為例,分別說明訴訟概 況及被害人陳述之呈現方式,從上開實務案 例分析國民法官案件中除法律賦予被害人之 陳述意見權外,檢辯尚可選擇以詰問或詢問 調查被害人之陳述。如涉及犯罪情節事實之 證明,應以交互詰問為之;若僅涉及自由證 明事項如量刑事實者,基於被害人保護之考 量,則避免其處於高度張力之環境,同時兼 顧檢辯雙方之策略安排,或可考慮採取詢問 方式調查。該文雖贊同被害人之一般性意見 陳述得作為量刑參考資料, 而被害人對於科 刑範圍之意見則否,但國民法官是否能夠理 解此種以陳述「時點」區分量刑參考與否之 原因與法理,則認尚有疑問,應透過職業法 官之釋疑,今國民法官能辨別被害人之陳述 是否屬於科刑資料,方能使量刑審酌之過程 與結果更為妥適,而點評出此一實務上應注 意之問題。

許家源老師所著「論國民法官法轉軌制度 之設計與運作」一文,說明日本裁判員法在 制度設計上盡可能維持由國民參與審判之原 則,而且盡可能的限縮由職業法官法庭審判 之例外,企圖貫徹國民參與審判之改革初衷 甚為明顯,藉以分析我國不僅在制度預設上 放寬例外,在實際運用國民法官法第6條規定 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進行程序轉軌之比例 也不低,該文認為如此一方面可能過度限制 國民法官法之公益性,另一方面也可能顯示 保護被害人之配套措施不足。許老師亦指出 我國在新制實施之初,難免有諸多遲疑與擔 憂,也或許回歸熟悉的刑事訴訟法較為安 心,因此對於轉軌之基準採行較為寬鬆之標 準。惟國民參與審判之制度,其「增進國民 對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 念」之目的非常明確,則對於國民參與刑事 審判之限制,應採取開放的最大可能性,才 能讓國民有機會實現立法所期待的「豐富法 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依國民法官法所定 之國民法官案件數量不多,所占刑事案件比 例不高,但所耗司法程序資源卻甚多,在增 進司法信賴之目的與法院結案之訴訟經濟現 實考量間,如何避免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之規定適用過於寬鬆而侵蝕國民法官制度, 確實亦值得注意。

囿於篇幅,本次專題只能邀請幾位參與及 觀察國民法官案件審判實務之法界先進,提 出施行一年來所發現國民法官案件現況問 題,予以討論,國民法官制度既已上路,未 來案件持續累積,在施行5週年、10週年甚或 日後更久之際,想必將有更多的問題被發現 被檢討。律師如何在國民法官案件中立足, 充分扮演辯護人角色,實有待我輩集思廣 益,深入了解,以共同找尋解決方法與未來 之道。